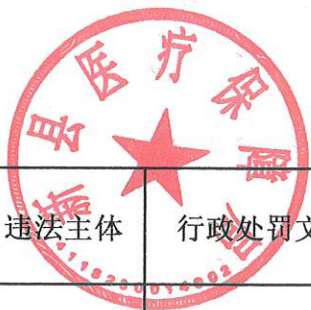




新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行政处罚事项公示

违法主体	行政处罚文号	下达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新县美康大药房京九路店	新医保执罚决(2025) 001	2025年3月25日	新县美康大药房京九路店存在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等问题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及实施细则第四项一般罚规定	1.责令退回造成医保基金损失;2、对该药店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1.5倍的罚款;3、责令定点医药机构限期整改,约谈该院有关负责人。
信阳国控信锐医药有限公司新县京九路大药房	新医保执罚决(2025) 002	2025年3月25日	信阳国控信锐医药有限公司新县京九路大药房存在超量开药,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等问题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1.责令退回造成医保基金损失;2、对该药店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1.5倍的罚款;3、责令定点医药机构限期整改,约谈该院有关负责人。
河南美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县红星城分店	新医保执罚决(2025) 003	2025年3月25日	河南美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县红星城分店存在超量开药,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等问题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及实施细则第三项从轻处罚规定。	1.责令退回造成医保基金损失;2、对该药店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1倍的罚款;3、责令定点医药机构限期整改,约谈该院有关负责人。
新县普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西亚分店	新医保执罚决(2025) 004	2025年3月25日	新县普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西亚分店存在超量开药,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等问题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及实施细则第三项从轻处罚规定。	1.责令退回造成医保基金损失;2、对该药店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1倍的罚款;3、责令定点医药机构限期整改,约谈该院有关负责人。

逐514